

威县检察院加大检察和解力度化解购房办证纠纷

200余户居民顺利拿到不动产权证书

□ 李晖

“交房8年多没拿到的房产证，今天终于拿到手了，真得感谢检察官。”10月14日，威县某小区第三批拿到不动产权证书的居民高兴地向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说道。

据了解，该小区在2016年完成交付，但小区一些居民却迟迟拿不到不动产权证书。

威县检察院在接到监督申请并审查该案后，进行深入调查了解。该小区在房产交付时，房

地产开发企业在没有获得法律授权，也没有法定征税机关授权或委托的情况下，利用购房者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的信息壁垒，以代办产权登记为名，违法代收契税，代收资金长时间未向税务部门缴纳，致使一些居民无法办理房产证，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通过进一步了解，如果要求房地产企业按时全部缴纳税款可能导致该企业面临经营困难。

本着兼顾好保民生和保企业的原则，威县检察院积极协调

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与相关行政部门通力合作，在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解决、怎样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如何推动府检联动等方面，全程跟进并加强检察监督工作指导，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

在查明相关情况和确定检察监督方式后，威县检察院召开了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志愿者，以及住户代表、税务部门、房地产开发商、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就契税上缴时间、追

款方式、房产证办理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对业主方耐心释明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困难情况，业主方同意分批次办理房产登记手续，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会后，威县检察院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分批次追缴代收契税，全程督促落实税款，规范税收管理。截至目前，税务部门清收税款200余万元，200余户居民已经顺利拿到不动产权证书，剩余购房户的证书也正在陆续办理中。



近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孙氏镇第二中心校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从学“法”防身、知“法”明理、懂“法”慎行三个方面，阐释学生们在日常学习生活中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并结合鲜活的案例释法，引导同学们在生活中做到既不伤害他人，又能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图为检察官正在与学生进行互动。

薛营营 周楠楠 摄

魏县检察院召开培训会 提升案件质量意识 规范案卡填录

填录的各项要求，提高案卡填录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干警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与会人员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更加重视案件评查工作，规范、准确填录每一个案件信息，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立行立改，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切实提升案件质量。

(上接第5版)此次交流会商会的召开，加强了沟通交流，拓宽了工作思路，有利于共同提高民事案件质效。

双方表示，将以此次交流会商会为契机，加强工作落实，推动两院交流会商成果转化，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法检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打破执法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深化队伍共建，深入开展法检同堂培训，促进司法理念同步更新、业务素能同步提升。推动市、县级法院、检察院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司法审判、检察工作现代化。

高碑店市检察院开展主题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护航职教学生健康成长

本报讯 (刘晓祺)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构建和谐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10月22日，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高碑店市职教中心开展“远离犯罪健康成长”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结合真

实案例和办案经验，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欺凌、网络犯罪等未成年人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后果及预防措施。同时，通过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教导同学们通过用好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做到心中有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敢于向不

法侵害说“不”。

宣讲结束后，同学们表示受益匪浅，在学习到实用法律知识的同时，还深刻认识到了遵纪守法的重要性，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学习和生活中去，用实际行动践行法治精神，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赞皇县检税协作形成合力 以监督促税务行政执法规范化

本报讯 (訾俊佳)近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税务总局赞皇县税务局召开涉税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调配合工作座谈会，并建立协作机制，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促进税务行政执法规范化，凝聚保护国有资产安全的合力。

双方重点围绕检察公益诉讼和行刑双向衔接工作，在线索移送、程序衔接、证据调阅、会商研判、案例宣传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双方还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和县域具体情况，就如何更好地做好税收征收和税务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

参会双方表示，本次座谈交流和协作机制的建立，将开启检察监督与税务征管合力促进税收工作提升的新局面，双方今后将加强协作，紧密配合，规范税务管理，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为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护，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一站式”刑拘直诉

高效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 (李瑾溪)为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增效减负，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实行“一站式”刑拘直诉快速办理，在刑事拘留期限内完成全部诉讼活动。

今年9月28日，温某醉酒后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温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3.02mg/100ml。案发后温某经多次传唤均未到案，10月15日，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将温某刑事拘留，并于次日移送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峰峰矿区检察院在受理该案前，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对该案证据进行充分沟通，为快速办理奠定基础。受案后，检察官立即阅卷核实，了解到温某于2023年7月11日曾因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过刑罚，温某具有危险驾驶罪从重处罚情节。该院当日对温某进行提审，温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0月17日，峰峰矿区检察院在温某刑事拘留阶段以温某构成危险驾驶罪向峰峰矿区法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温某犯

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峰峰矿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刑拘直诉，也被称为直接刑事诉讼机制，是一种针对刑事案件的速裁、快速办理手段。司法机关在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等程序，并通过集中移送、集中起诉、集中审理的方式，促进各环节的快速流转和全程简化，从而实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之间的无缝对接和通力合作。刑拘直诉主要适用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案人员少、罪行轻微且社

会危害性较小的案件。本案中，被告人温某经多次传唤未到案，司法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确保了被告人能够及时到案接受审判，避免了因传唤不到而导致的诉讼拖延。同时，这种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办案效率，在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并向法院提起公诉，不再要求公安机关办理取保候审等其他强制措施，既保障了诉讼的顺利进行，又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了效率与公正的有机统一。

《告知书》为被害人指明维权路

□ 张海娟 孙莎

“要不是这份《告知书》，我还不清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需要提交哪些材料，这对我太有用！”近日，涞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印发的《被害人法律指引告知书》受到被害人田某的肯定。

据介绍，今年以来，涞水县检察院依托“道·民”检护民生品牌，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困难群众法律援助诉求，对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印发《被害人法律指引告知书》，提供定向法律指引。《告知书》汇编了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申请法律援助、权利救济途径等程序和相关规定。同时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具体办案中，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被害人相关诉求，提供进一步的定向指引。

涞水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审查受理田某案件时，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为经济困难无法调解，第一时间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该院控申部门对田某的身体、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引导田某向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同时，向田某发送《被害人法律指引告知书》，对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可能得到的赔偿进行计算，引导其选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

今年以来，针对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和被害人遭遇的不同问题，涞水县检察院发送《被害人法律指引告知书》并提供定向指引4件，为群众做好释法工作，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10万余元。下一步，涞水县检察院将进一步落实好“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以更实举措让检察为民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

养殖废弃物排放污染解决了

本报讯 (王猛)“养殖粪污问题彻底解决，堆污痕迹已清理干净，粪污处置、利用更加合理。”近日，献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养殖场粪污随意堆放公益诉讼案取得成效，获得“益心为公”志愿者点赞。

2024年4月，献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举报线索，某村有一养殖场将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排放至周边农田和沟渠，散发着恶臭味。随后，该院立即开展调查取证。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涉案养殖场紧邻农田，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类粪便等污染物，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直排至该养殖场东侧农田和沟渠内，散发刺鼻臭味。同时，很多养殖户向检察官反映，粪便收集难

处置难。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立案后依法向该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相关单位接到检察建议后，组建工作专班进行调查处理，先后3次到现场开展技术指导和检查，将畜禽粪便经处理后进行还田利用，并结合养殖场现状，完善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解决养殖废弃物排放难题。

收到检察建议回复后，献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被污染农田和沟渠整改情况实地回访，并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整改效果评估等意见。经现场跟进调查、公开听证和志愿者评估，涉案农田、沟渠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为持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深入开展，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10月24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部分药店以“买赠”形式销售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跟进监督活动。活动通过座谈交流、现场查看等方式展开，重点关注辖区内药品销售者对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销售宣传情况，防止整改问题出现反弹。

张振杰 摄